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83號

原　　告　來源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吉昌
被　　告　兆浚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如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。而扣除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繳裁判費12,87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09年7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